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新生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之「新生整合登錄系統」登錄學籍簡表、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資料、役男兵役調查表，完成繳費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新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開學前	上網登錄學籍簡表 (步驟一)	※113年8月19日起開放查詢學號，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學籍」點選「學號查詢」。 進修學士班新生於報到時已繳交學籍簡表，無需點選「學籍簡表」選項。 惟學籍資料如需再修改，請於開學後本組發送至各班之「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紙本上逕行更正。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
	上網登錄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 (步驟二)	一、每位新生務必上網登錄。 二、時間：113年8月19日上午8時至8月21日下午5時止。 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輸入資料。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87
	上網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需求 (步驟三)	一、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依序點選「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 二、「登錄宿舍」：欲申請宿舍者，請於8月19日上午8時起至8月22日下午5時止登錄，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另受理補辦，申請須知詳如附件一。自行校外租屋者，可參閱本校租屋資訊 https://house.nfu.edu.tw/NIU 新生入住宿舍：8月31日至9月2日，相關規劃請隨時注意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4.php 三、「學雜費減免」：合乎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減免類別暨流程圖詳如附件二，相關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瀏覽。(承辦人：李先生，電話：03-9317077)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網址：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址：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3270.php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補助，不得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及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四、「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及申辦方式請於網路搜尋「宜大就貸」，或於YT頻道搜尋「國立宜蘭大學就學貸款申辦說明影片」，依據步驟在9月6日前完成申辦。 五、「兵役調查表」：開放時間，同「新生整合登錄系統」 (一) 每位男同學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完成後列印。 (二) 寄回兵役調查表：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退伍的同學須加貼退伍令影本。 免役的同學須加貼免役證明影本。 (三) 郵寄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收」或於開學第一週內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55 (男生宿舍) 03-9317157 (女生宿舍)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7 (學雜費減免) 03-9317150 (弱勢助學金) 03-9317189 (就學貸款) 03-9317151 (兵役調查表)
	新生選課 (步驟四)	一、網路初選：113年8月23日上午10時至8月26日下午4時。 二、網路加退選：113年9月6日下午2時至9月20日下午4時。 三、選課網址： https://acade.niu.edu.tw/niu/ ，詳如附件三。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
	繳交學雜費 (步驟五)	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期程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出納組公告事項 」 ※預計於113年8月27日(星期二)開放列印。 二、繳費單列印網址： (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 ※列印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三、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詳閱出納組網頁「 學雜費繳費資訊 」	總務處 出納組 電話： 03-9317250

	(網址： 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 (或請參附件四)	
	四、繳費期限：請於 113年9月6日(星期五) 前完成繳費。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向生輔組完成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 五、繳費方式：於繳費截止日前，請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ATM自動櫃員機【請用”繳費”功能】、網路信用卡【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繳納。 (※逾繳費期限，將無法使用信用卡繳款！請留意繳費期程。)	
開學	開學日期	113年9月9日
	領取學生證	開學第二週請各班班長至綜合教學大樓二樓進修推廣組領取學生證並發給班上已註冊之同學；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進修推廣組領取。
	學分抵免	曾在其他大專院校修讀一學期以上成績及格者，應持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並於 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 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章則」查閱)。
	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進修推廣組。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 註冊繳費截止日前(9月6日前) ，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進修推廣組辦理休學手續。 【※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二、保留入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開學前(9月9日前) ，持二吋照片一張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2.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3.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4.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5.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6.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新生入學輔導：9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在綜合教學大樓101教室集合，活動預定下午9時55分結束(原時段課程暫停乙次)， 所有新生均需參加。 進修推廣組，查詢電話：03-9317076、9317077。	
	四、新生健檢：委託健檢合約醫院於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健檢時間另行公告)，費用依據健檢醫院招標結果辦理(本次費用593元)。 檢查項目含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X光檢查等，檢查過程全程維護學生隱私。 ※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腹部檢查，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醫院填寫蓋章(費用自理)，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 網址：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5.php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查詢電話：03-9317170、03-9317169。	
	五、學生團體保險：11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3.php 查詢電話：03-9317169。	
	六、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	
	七、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 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 查詢電話：03-9317226。	
	八、校內外獎學金及紓困金資訊查詢網頁： https://reurl.cc/OVLx9 查詢電話：校內外獎學金03-9317077、紓困措施03-9317150。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主要提供新生住宿，均為 4 人一間，內設冷氣、網路（電源延長線及網路線需自備）、書桌（需自備抽屜鎖頭）、衣櫥；男、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一樓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空間。
- (二) 每學期住宿費為 9,500 元整，各寢室提供公用冷氣儲值卡 1 張(內含冷氣儲值金每人 100 元，學期末未使用完畢者，餘額不予退費)；申請個人冷氣儲值卡者，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退宿時，押金及餘額將統一辦理退款作業（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
- (三)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住宿費。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五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未完成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將駁回住宿申請。
- (四)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本校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2,500 元。惟註冊時，需先繳交 9,500 元住宿費（因教育部補助 7,000 元，故實繳 2,500 元），俟開學後統一收繳證明文件，簽奉核定後予以撥款補助。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未完成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將駁回住宿申請。
- (五) 本校為提高住宿環境及品質，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等，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生活常規，參閱相關內容。

二、申請方式：

請點選本校首頁右上角「新生資訊」→「新生整合登錄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點選「學務系統」→「學生宿舍」→「學生住宿作業」→「申請宿舍」，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受理補辦，床位公告相關訊息請密切注意本校宿舍網頁公告。

三、申請登錄、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

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 (一) 進修學士班：自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
- (二) 轉學生：自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
- (三)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不另外受理補辦。

本次申請登錄人數多於床位數時，將於 8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中籤名單並另行公告。

四、優先住宿之資格：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境外生等身份優先安排住宿，但需於 8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將證明文件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eclia@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3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佐證資料，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佐證資料，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以一般生身份論。

五、床位編排原則：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班級集中為原則；學生宿舍內設蘭陽書苑區，此區為寧靜專區有線網路將設定關閉時段，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入住。如申請蘭陽書院者將無法依科系、班級集中編排床位，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

六、放棄住宿方式及退宿退費規定：

- (一) 申請住宿截止日前，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

- (二) 申請住宿成功但自願放棄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表單下載頁面，點選「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填寫完成，傳送至學生宿舍電子信箱 (declia@niu.edu.tw) 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 (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3 學年學生宿舍放棄住宿申請，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
- (三) 113 年 9 月 8 日 24 時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逾時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 (四) 開學後辦理退宿者，除轉、退、休學外，不予退費，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 (五)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不予退費。

七、入住時間：

11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 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9 月 2 日下午 3 時前入住完畢，宿舍將於 9 月 2 日下午 5 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

八、其它事項：

- (一) 個人寢具請自行攜帶。(男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190cm x 100cm、女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200cm x 100cm)。
- (二) 新生大件行李若採托運方式，請寄至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學生宿舍管理室收即可，請註明男生或女生宿舍，同時註明系所、學號、姓名及聯絡手機號碼。
- (三) 家長可於新生入住時 (113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 8 時至 17 時) 協助載運行李入校，卸載行李後車輛請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 (約有 300 個停車位，免收停車費)。
- (四)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請致電學生宿舍辦公室協調登記。
- (五) 學生宿舍辦公室將保有最後宿舍床位調動權，請住宿生務必配合辦理。
- (六) 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連絡電話：男生宿舍 03-9317155

女生宿舍 03-9317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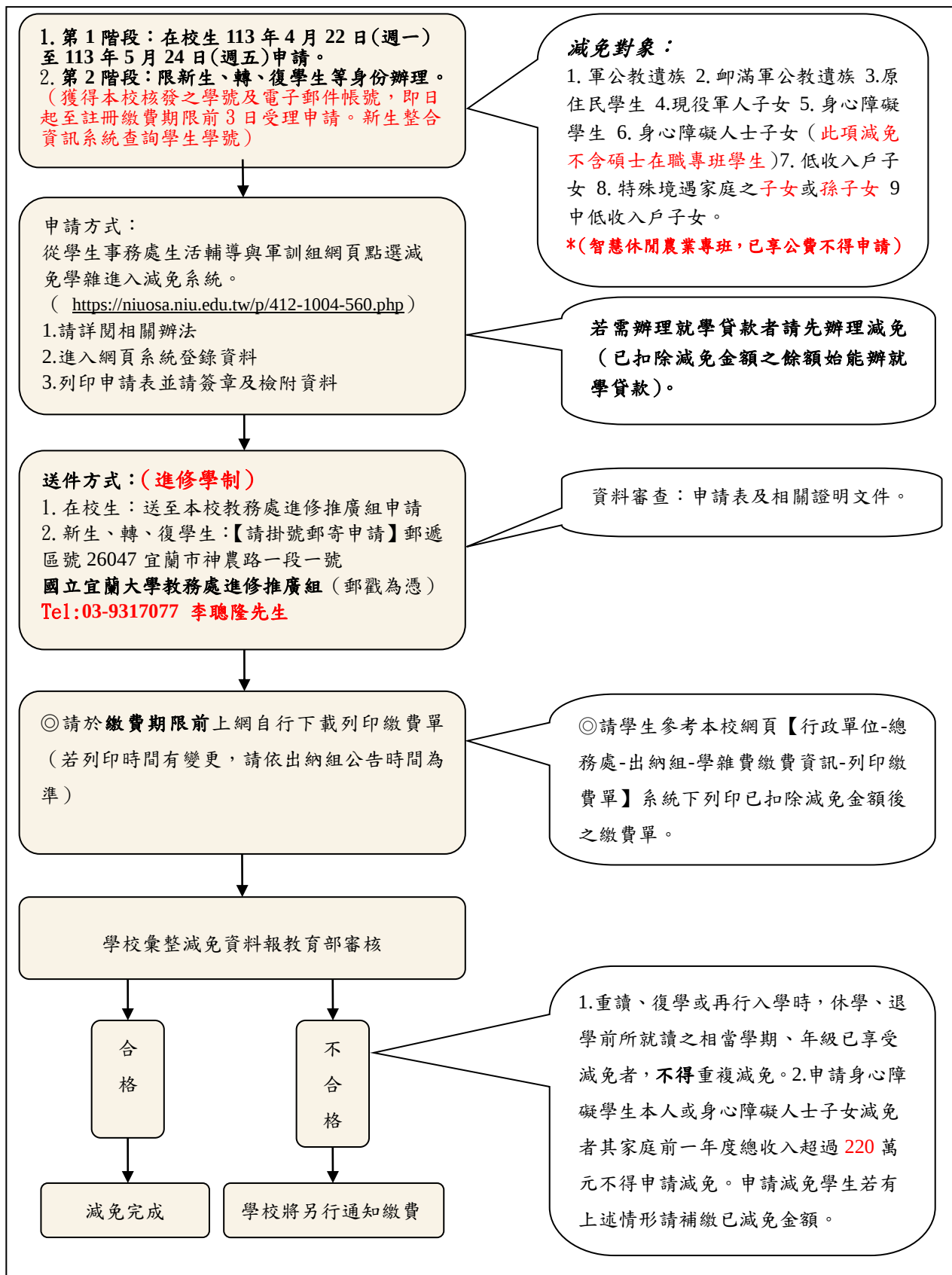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份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僑、外生不可申請，亦不包含行政院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之弱勢助學金補助）：(一)軍公教遺族。(二)原住民學生。(三)現役軍人子女。(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可申請)。(五)身心障礙學生。(六)低收入戶學生。(七)中低收入戶學生。(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費減免/項下點選申請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並請詳閱相關內容，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 紙本申請表，再將紙本申請表(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 2 擇 1 即可)及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審核。
- 三、線上申請暨繳交紙本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期限：(一)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5 月 24 日(第 14 週，週五)止。(二)第 2 階段：限各學制新生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於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預計 8 月 19 日)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預計 9 月 6 日)止。
-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本(113)年度有效證明(至少須於 113 年 9 月前有效)。
- 五、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2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先行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繳費單未獲減免前，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註：進修學制學費採預收方式，待加退選課後，核算補繳(退)費作業，退費採匯入學生個人帳戶方式。
- 七、復學生、轉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如 大一上在本校使用過減免，復學仍為大一上，大二上在他校使用過減免，轉至本校仍為大二上，以此類推)。
-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一)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294、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
(二)日校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沈小姐(辦公室位於教稽大樓地下室 1 樓)，聯絡電話：03-9317722、電子郵件：ewshen@niu.edu.tw。
(三)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申請：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辦公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 九、詳細規定事項，請詳閱上列所述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網址。
- 十、本案總承辦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聯絡電話：03-9317294。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進修推廣組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暨流程圖 (進修學制)

壹、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進修學制學生，請繳件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2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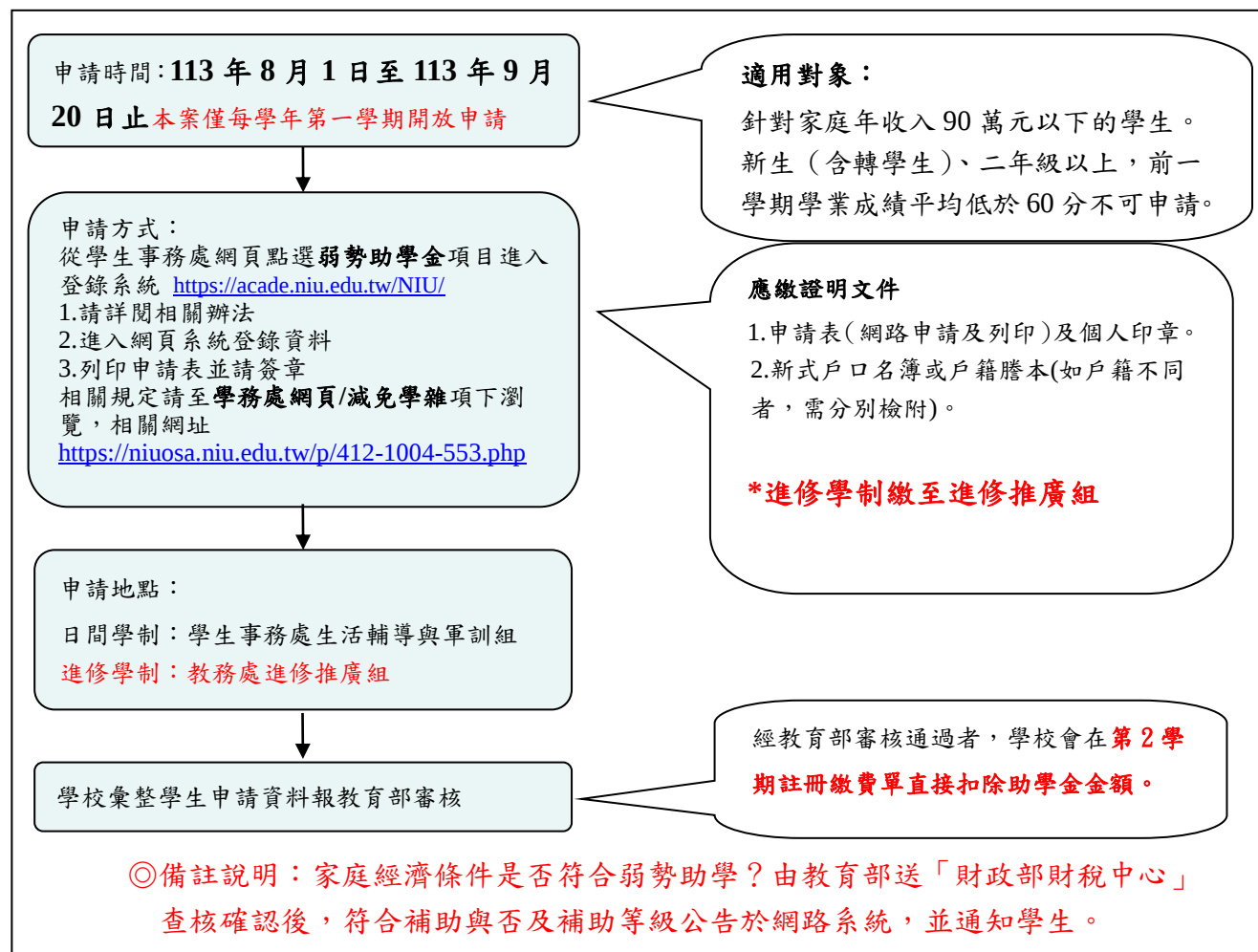


承辦人：Tel:03-9317077 李聰隆先生 tllee@niu.edu.tw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進修學制承辦/進修推廣組辦公室)



貳、「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113 學年度）

◎針對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就學補助（**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注意事項：

一、上列各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政府各類助學措施只能擇一申領，請同學審慎選擇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領政府相關補助者，將予追繳。（已享受公費補助之公費專班不可申請）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政府獎助學金者（如農會、漁會等），不得再申請本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

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三、申請地點：

（一）日間學制：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電話 03-9317150 林素雲小姐

（二）進修學制：請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電話 03-9317077 李聰隆先生 email: tllee@niu.edu.tw

弱勢助學計畫 補助對象：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請參考網頁公告 參考		
家庭年所得	公立	私立
70 萬元以下	20,000	減免 5.5 萬(2 萬+3.5 萬)
70-90 萬元	15,000	減免 5 萬(2 萬+3 萬)
90 萬元以上	無補助	減免 3.5 萬

參、獎助學金及其他資訊請連結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53.php>



大一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進修學士班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及舊生第二次加選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時 至 8 月 26 日 16 時	1.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篩選。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30 日 10 時	
網路加退選	113 年 9 月 6 日 14 時 至 9 月 20 日 16 時	1. 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 2. 若需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選課登入

方式一：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選項，即進入選課系統。

方式二：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路徑為教務系統 / 選課 / 學生選課與查詢/線上選課。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境外生帳密皆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填志願→2.確認必修→3.加選選修

1.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選填志願，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2.3.....（須填滿）點選存檔。

2. 必修課程已預設，無須加選，請自行確認。

3. 若尚有空堂，請考慮加選系上大一有開之專業選修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篩選，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時，有出現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1. 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2. 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等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或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可利用**特殊選課**，以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3. 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

■相關資訊

1. 詳情請參閱「[網路初選作業須知與流程](#)」及「[網路加退選公告](#)」。

2. 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79）。



學雜費列印繳費單、繳款方式及查詢繳款情形說明

一、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1.繳費單列印網址：[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 10 碼】

2.在「學生查詢登入」畫面

請選擇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通行識別碼」：**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 10 碼**※(第一學期入學之身份別為境外生新生)：通行識別碼請輸入「**學號**」登入。第二學期起入學身份別為境外生(僑生、外籍生或陸生)：通行識別碼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臺灣企銀首頁 | 網路銀行 | 網路ATM

學生查詢登入

學校：國立宜蘭大

學號：

通行識別碼：

圖形驗證碼： HNAA

學生查詢

學校登入

繳費查詢

網路繳費

信用卡繳費

網路線上繳費

1、請選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2、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大寫)

3、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4、請輸入符合欄位下方圖片所顯示的文字後，按確認。

最新消息

線上服務

企業代收服務網 >

金融服務

薪資轉帳優惠

薪轉發放
手續簡便代繳水電、電信費
瓦斯費

免出門

3.列印繳費單

登入成功後，選擇學年學期右方「明細」按鈕，核對資料與金額無誤後，

至網頁畫面最下方，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按鈕，下載(有條碼的)繳費單檔案繳費。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登出

學生繳費單查詢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 使用者代號: [] 查詢日期: 2022/11/14 15:18:03

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學號: []

姓名: []

業務別碼	學年	學期	部別	費用別	應繳金額	繳費管道	狀態	明細
8040	111	第一學期	大學部	學雜費	[]		未繳款	明細

點選“明細”按鈕

身份註記五: [] 身份註記六: []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補單註記: []

收入明細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費	[]
雜費	[]
學分費	[]
匯兌金額	[]

繳費/銷帳資料

繳費金額合計:	[]	銷帳編號:	[]
臨櫃金額合計:	[]	臨櫃銷帳編號:	[]
超商繳費金額:	[]	超商銷帳編號:	[]
銷帳狀態:	未繳款	繳費方式:	[]
代收銀行/分行:	[]	代收日:	[]
入帳日:	[]		

產生PDF繳費單 信用卡繳款 網銀繳款 網路ATM繳款

銀聯卡繳款 國際信用卡繳費 回上一頁

※使用點卡繳費，請自行輸入「銷帳編號」。

※點選“產生PDF繳費單”按鈕。下載檔案後，列印紙本繳費單至台企銀各地分行、超商臨櫃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網路信用卡繳費。

※使用ATM櫃員機繳納，請用【“繳費”功能】進行繳學雜費。請勿拆帳!!折金額繳費會造成無法銷帳。

二、學雜費繳款方式：(※繳費後，收據或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

- 1.銀行臨櫃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 2.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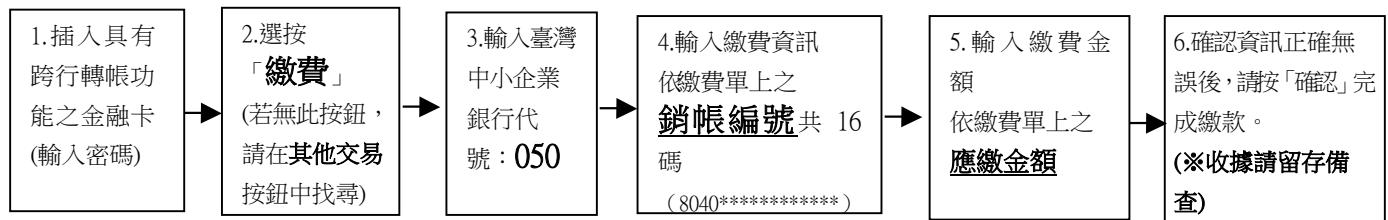
(※超商繳費證明(小白單)請自行留存備查。)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開立自付處理費發票)：依繳費單下方顯示之超商繳款須自付(\$金額)收取。

3.ATM 自動櫃員機 (請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使用 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應繳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需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繳款流程如下：



- 4.網路 ATM(e-ATM)：可使用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及讀卡機設備(或手機銀行 APP)繳款。

輸入繳費單上之應繳金額與銷帳編號。(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 5.台灣 PAY 支付：手機打開台灣 PAY 之 APP，掃碼繳費單右下方之台灣 PAY 繳費 QR Code 繳費。

- 6.網路信用卡繳款：(逾繳費期限，將無法使用信用卡繳款，敬請留意繳費期程)

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信用卡繳費

→點選網頁下方確認已被告知個資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持卡人資訊→繳費。

(※若使用中國信託 i 繳費平台的網路信用卡繳款：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學校代號是：
8814602412)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 1.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BillQuery.aspx>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8040 開頭，共 16 碼)可查詢繳費情形。

- 2.查詢時程(除使用網路信用卡及便利超商繳費外，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繳費、超商繳費：繳費成功 3~5 個工作天後。

- 3.列印當學期繳費收據：登入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重複列印繳費單步驟 1~步驟 3 流程，當完成繳費且狀態顯示”已銷帳”後，即可列印當學期的學雜費繳費收據。

(※網路信用卡、超商繳費雖查詢已繳待銷完成，但仍需等待狀態顯示”已銷帳”後，才能列印收據)

(※若繳費收據需另加蓋學校證明章，請持學生證至行政大樓 2 樓出納組辦理。)

四、以上其他未盡事宜可詳學校出納組網站→學雜費繳費資訊

<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

